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6月3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2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租江西省南昌市中山天虹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继续租赁江西省南昌市百脑汇科技大厦物业，用于经营南昌中山天虹。该续租项目面积约54,379平方米，租赁期限20年，交易总金额约16.02亿元（含租金等）。此外，续租后，公司对南昌中山天虹进行装修改造及设备更新等投资约4,984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续租江西省南昌市中山天虹项目的公告》（2019-03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